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5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 行,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,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 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红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会监事3 人,实到3人,占公司监事总人数(3人)的100%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 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 予数量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 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(含预留)由26.27 元/股调整为18.41元/股,首次授予数量由120.25万股调整为168.35万股,预留授

予数量由25.25万股调整为35.35万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

- 1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- 3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4、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,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,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 月 15 日作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.35 万股,授予价格为 18.41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